

拾叁、環境保護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 提升稽查成效

1. 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氣品質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20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並以E-mail通報各公私場所專責人員，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本年度共通知4次，工廠並於12小時內回覆本府環保局。
2. 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6月份起推動“5+1天”假日聯合稽查，兵分10組針對港區、工業區、營建工地、露天燃燒加強稽查及對於VOC、TSP進行檢測本年度已於3月17日、4月14日、5月19日舉辦。

(二)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E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持續5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6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加入了本市50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大樓，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廣續擴大為高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95年紙錢收集數量為223.71公噸。另96年春節期間亦試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成效良好，收集數量為17.5公噸。總計95年至96年初紙錢收集數量達241.21公噸，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2653公斤、硫氧化物603.28公斤、氮氧化物675.67公斤、一氧化碳29199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18.6公斤。

(三) 配合世界運動會推廣高雄市攀岩運動風氣

配合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與高雄市立壽山國中共同舉辦「高雄市96年度攀岩運動推廣活動」，提升攀岩運動參與人口，使高雄市民對於攀岩運動更加瞭解與喜愛。

(四)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廣續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計畫：廣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會期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6件次、操作許可12件次、許可變更7件次、異動18件次、換證53件次、展延25件。核發設置許可證3件次、操作許可證43件次、許可變更3件次、異動12件次、換證43件次、展延22件次。

2. 戴奧辛監測及管理：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等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戴奧辛排放煙囪 15 根次。
3. 執行固定污染源檢測：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74 場次，完成 74 場次煙道檢測；另已對 40 家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其中有 5 點次含硫量超過標準，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處分。
4. 進行工業區及港區周界檢測：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採以周界檢測。
5. 執行本市轄內工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府環保局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法。共完成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10 根次並已召開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技術轉移乙場次。
6. 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完成四大類別（提供營養午餐學校、夜市、被陳情餐飲業及餐飲街）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96 年度目前已完成 201 家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96 年度餐飲業新增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的業者共計有 178 家。
7. 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利用 OP-FTIR 遙測確認臭味來源工廠及物質，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本會期已完成 300 人日之巡查作業，執行 41 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其中有 5 家未符合標準，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完成規劃周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8. 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95 年度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行業，96 年度則增 PU 合成皮業、塑膠(包括膠帶)業、建物外牆塗裝、PCB 業、凹版印刷業、凸版印刷業、汽車表面塗裝業、機車表面塗裝業、光碟業等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共計完成 51 家工廠查核，4,620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51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和 40 家氣漏檢測，以及 192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五)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廣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 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及廢土不落地宣導說明會：本會期共召開 1 場次說明會(5 月 2 日)，針對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
- (2) 針對有污染公用路面未能立即改善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執行立即清洗作業，96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止共執行 310 處，經由本項作業而告發之案件 9 件。
- (3) 針對污染性工地進行 10 場次 TSP 稽查檢測工作，及針對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5 個樣品，96 年抽測結果，共 2 個樣品超出法規標準，已依法予以告發，並持續追蹤工地是否有造成污染之虞。

2．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5 年 5 月至 96 年 4 月底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26,061.75 公里、掃街作業共計 20,548.64 公里；道路認養洗街 2,189.96 公里、掃街 322.27 公里；營建工地洗街 12,031.81 公里、掃街 9,135.13 公里；道路普查 1,200 條總計 1,976.9 公里、TSP 削減量 1,803.86 公噸、PM10 削減量 339.86 公噸。

3．裸露地綠化既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

- (1) 共列管高雄市境內公私有裸露地 99 處，總面積 174.49 公頃，掌握裸露面積達 61.96 公頃，巡查次數計 280 場次，推估全市全年裸露地 TSP 排放量約為 60.1 公噸。
- (2) 執行一般性露天燃燒巡查 478 件，巡查燃燒總面積為 6637.9 平方公尺，燃燒體積為 258.8 方公尺。巡查時撲滅燃燒共 31 處。中元普渡期間加強紙錢燃燒巡查，共拍照紀錄露天燃燒紙行為 167 件，並主動向燃燒紙錢行為者進行勸導作業，請其配合環保局推行之不燒金、以功代金及紙錢集中燃燒活動。
- (3) 執行社會教育館及小港區鳳陽國小操場二處大型裸露地綠化

工作，計完成 1.43 公頃綠化。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109 處考核，並選出楠梓國小等 10 處優良養護單位頒獎表揚。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 37,355 輛次，已改善完成 17,127 輛次。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 1,623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 252 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 1,626 件，檢驗不合格數 53 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七）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 1．96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本會期共收繳 1,636 件，收繳金額 15,262,735 元。
- 2．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6 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止撥入款共 97,478,955 元。
- 3．9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屆本市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4．96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一屆本市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二、噪音管制

（一）本局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會期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 36 里共 19 件申請書，本府環保局完成初審後移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二）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三、水污染防治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前鎮河

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412 家，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20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11 家。

- (二) 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94 家，未納管工廠 17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4.5%；將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三) 於 9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水污染防治相關新頒法令說明會，96 年 5 月辦理 9 場、6 月辦理 6 場共 15 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換發諮詢說明會。加強宣導各項許可作業申請說明及新訂法規規定，請列管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 (四) 96 年 1-6 月份辦理下列活動，藉由活動提醒民眾珍惜水資源，並且宣導水污染防治及愛護河川由民眾一同參與之重要：
 - 1.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課程河川巡守服務工作行前教育，於 4 月 11 日舉辦水質監測訓練課程活動。
 - 2. 6 月 2 日為響應 6 月 5 日環境日，由環保局及河川巡守義工舉辦前鎮河淨川活動。
 - 3. 6 月 14 日於後勁溪益群路底河段結合加昌國小舉辦路跑淨溪活動。

四、飲用水管理

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6 年 1 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305 件，(4706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執行「高雄市 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計畫」、「95 年度辦理高雄市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高雄硫酸銹(股)公司等場址及週邊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計畫」，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較高之場址，並提高本市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狀況。
- (二) 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整治場址

該廠發生 P-37 油槽洩漏燃料油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台灣中油公司提

出之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定稿本，經本府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 95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府亦於 95 年 11 月 6 日核定。另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95 年 12 月 1 日提出整治計畫變更申請案，已於 96 年 5 月 17 日第 3 次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 96 年 7 月 23 日第 5 次推動小組委員會同意修正回填土方之檢測頻率。

（三）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高楠段 328 地號等五處場址

本市後勁地區高楠段 322、328、405、410 地號及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五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府業於 95 年 6 月核定 405、410 地號 2 處場址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到本局；另高楠段 322、328 及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三處場址之控制計畫，台灣中油公司亦於 96 年 7 月 13 日函送定稿本到府，本府將續辦理計畫核定事宜。

（四）台灣中油公司苓雅寮儲運所

- 1．台灣中油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因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0 倍，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府於 96 年 7 月 23 日核定該場址之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本府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事宜。
- 2．台灣中油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北、特貿一 1、特貿一 2、廣停、公一北、273 地號、291 號、30 米道路）8 處場址，業經本府於 94 年 9 月 1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該公司已提出污染控制計畫到本府，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事宜。

（五）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地下水污染場址

台灣中油高廠工廠區業於 94 年 9 月 13 日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該廠已提污染控制計畫到府，並經本府 96 年 7 月 23 日第 5 次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高雄煉油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

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該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 1594.5 平方公尺）；另本府於 95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該 4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污染範圍（面積為 84,650 平方公尺）。該場址控制計畫已併中油高雄廠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提出。

(七) 中石化公司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市府分別於96年1月18日及96年4月14日核定中石化公司高雄廠區建物及設備拆除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及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目前中石化公司正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地上建物設備拆除及土壤污染改善工作，預計1年內土壤污染改善工作。

(八)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地號土地

本府業於96年5月17日公告該廠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於96年7月2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24964平方公尺）；另因該筆地號土地於96年6月29日登記分割為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758-5、758-6地號土地，故本府於96年7月20、23日修正公告該3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該廠已提污染控制計畫到府，並經本府96年7月23日第5次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複審。

(九) 高雄硫酸銨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年6月29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完成審議高雄硫酸銨公司所提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近期內將予以核定該計畫。

(十) 中石化公司前鎮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中石化公司前鎮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部份，本府已於96年5月11日命中石化公司於96年8月15日前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中石化公司前鎮廠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部份，經調查後本府先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台灣氯乙烯公司儘速提出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

(十一) 國泰化工廠公司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年12月6~8日至國泰化工廠公司高雄廠土地，進行土壤污染查證工作，查證結果土壤重金屬鋅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於96年7月10日公告該廠興邦段83、84、84-1等3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國泰化工廠（股）公司為興邦段83及84地號土地之污染行為人，本府已於96年7月20日命國泰化工廠公司於96年10月31日前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

(十二)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前鎮分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年3月14~19日至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前鎮分廠辦理土壤污染查證工作，查證結果土壤重金屬鋅及汞濃度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於96年7月10日公告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前鎮分廠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台塑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本府另於96年7月20日命台灣塑膠工業公司於96年10月31日前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

(十二) 大洋塑膠工業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年12月6~8日至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場址辦理土壤污染查證工作，查證結果土壤重金屬鉍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於96年7月10日公告大洋塑膠工業公司興邦段82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目前該場址污染行為人尚有爭議，本府將依職權進行調查，俟認定污染行為人後，再依法命污染行為人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

(十三)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年3月15日至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興邦段62-5地號土地辦理土壤採樣工作，共採集2個土壤樣品，檢測結果為土壤重金屬鉻、銅、鎳、鉛、鉍濃度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於96年7月10日公告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興邦段62-5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府初步認定田祝鋼鐵公司為該場址污染行為人，本府將於近期內命污染行為人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到府審議。

(十四) 「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96年業已召開5次委員會議，目前本市已完成公告劃定34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

六、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 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96年1月至6月計349(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187(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5,147件。
- (二) 96年4月13日辦理1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管制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查獲1件劣質環藥(函移請原製造廠商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其餘均符合規定；另自96年1月至6月份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普查707件。
- (四) 自96年1月至6月止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334次，均經核准登記。

七、加強環境潔維護

（一）市容環境維護

1. 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 12,886,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2,366,000 平方公尺。
2. 自 96 年起本市安全島暨綠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撥予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在未相對移撥編制、人力機具設備之情況下，為減緩人力不足之壓力，本市重點商圈、觀光、風景區及車站等人潮聚集區域之道路暨愛河河面清潔維護工作，自 96 年 4 月 26 日至 97 年 4 月 25 日委外辦理。
3. 96 年度追加預算 7,000 萬元辦理「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以公法救助關係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20 人，分派各區清潔隊工作。第一次報名資格限定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等暨原住民，僅 168 人參加，錄取 156 人，已於 7 月 16 日上工；第二次報名資格擴及中高齡暨負擔家計婦女，報名人數 1,318 人，錄取 252 人，並於 8 月 1 日上工。
4. 每週垃圾清運 6 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6 年度增購 12m³（或以上）壓縮車 9 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6 年 1-6 月全市合計清運約 180,771 公噸。
5. 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各校垃圾儲坑經美化後，減少垃圾髒亂點數，美化市容。

（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96 年入夏以來至 7 月底，全市登革熱病例計三民東區 1 例、三民西區 2 例、左營 1 例、前鎮區 2 例及鼓山區 1 例，合計 7 例；同時對登革熱病例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2. 辦理本市各轄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3. 96 年 1-6 月計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5,899 件；孳生源投藥處 1,309 處；空地清理 1,21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80,651 個；清除廢輪胎 6,361 條；出動人力 13,799 人。

（三）環境蟲鼠防治及戶外環境消毒作業

1. 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喚起市民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為重點目標，並彙整各區之執行績效備查。
2. 戶外環境消毒作業：96 年 3 月及 7 月針對全市各轄區同步進行

第1次及第2次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四）溝渠清疏

96年1-6月清疏長度約729,571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9,935公噸；其中側溝清疏長度約709,246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7,611公噸；箱涵清疏長度約20,325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2,324公噸。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 1．聯合督導檢查：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383座，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將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
- 2．平日檢查：為因應2009世運在高雄，本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96年4月份起由本府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提報市政會議，並即時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 3．本府環保局列管公廁26座，均派有專人清潔維護；並持續協調使用者自行清潔維護。
- 4．流動廁所四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

（六）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0800-066666）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受理3,527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受理150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52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65件，查無污染事實31件，查無地址2件。
- 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6年1月至6月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5,887件、告發2,571件，收繳1,777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629,452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1,076件次，告發64件次，收繳59件（不含車輛部分；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277,429元；稽查噪音案件1,261件次，告發96件次，收繳10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74,383元；稽查水污染案件947件次，告發6件，收繳9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1,300,000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6 年 1 月至 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3,486 件（金額：14,151,309 元）。

八、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績效：96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111,226 公噸，資源回收率 33.2%；廚餘回收量 18,252 公噸，廚餘回收率 9.17%。
- （二）回收之廚餘（俗稱熟廚餘）採標售養豬及堆肥方式，另外，目前刻正規劃每日回收市場有機廢棄物（俗稱生廚餘之蔬果及菜葉）25 公噸，委外堆肥，以增加廚餘回收及多元處理。
- （三）研擬規劃每週增加資源回收天數之可行性，惟須爭取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資源回收車作為配套措施。
- （四）本市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增訂廢塑膠袋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擇機加強宣導，籲請民眾配合回收，提升回收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 （五）提供「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上網查詢服務」，民眾自行上網查詢愛車有無被誤為廢棄車輛拖吊，即時領回，減少廢棄車誤毀案件。96 年 1-6 月計移置汽車約 422 輛、機車 1,113 輛。
- （六）96 年 4 月起，每月最後一週週六辦理跳蚤市場活動，本年計辦理 9 場次，每場次均提供 150 個攤位給市民互作交流，市民可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帶至活動現場，增加資源重複再利用，以免浪費。
- （七）為改善社會治安，杜絕民生竊盜，落實回收業者買賣登記，避免回收業者成為銷贓管道。本府列管回收商 185 家、已完成設簿登記回收商 185 家、設置監視器回收商 80 家；每月會同警察局、建設局查核本市轄內回收商。
- （八）賡續積極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形象改造，以維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 （九）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率先推動「限用紙杯」政策，規定在會議時不得提供紙杯，應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杯具；本府為配合本政策，業請各區清潔隊不得再請購包裝飲用水，以落實減量政策。
- （十）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預計 96 年 9 底完工，完工後每日將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另可妥善處理「家具再生」，俾利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
- （十一）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分選廠」，將資源垃圾分類變賣，增加市庫收入，97 年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 120 公噸。

九、廢棄物處理

-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37,50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6.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五、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3. 辦理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水肥處理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24,500 公噸。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處理溝泥 4,600 公噸。

（三）第三座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處理沼氣計 750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1,200 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6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17,076 公噸。

（五）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內之「鳳山溪舊河道污泥廢棄物（土）清理計畫」辦理情形：

1. 鳳山溪舊河道污泥廢棄物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全數清理完畢，總計妥善清理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3,804.86 公噸，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56,553.99 公噸；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 159,182,167 元。
2. 本計畫已於 96 年 2 月 26 日完成驗收程序。

（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BOT）」案，已由顧問團隊完成縮減設施規模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目前依程序辦理審查中。

（七）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列管公告對象計 8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

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4,776 次。
- 4．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363 件。
- 5．96 年 4 月 11、12 日於市府大禮堂辦理四場次之「擴大列管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上網申報作業說明會」，7 月 12 日舉辦 2 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十、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一) 因應全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本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之實際減量措施，主要包括西青埔衛生掩埋場回收甲烷沼氣回收發電設施、區域能源整合共用廢熱蒸氣，減少燃料使用、水淬高爐石取代水泥量及增加植栽等，未來將新增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使用大眾捷運系統、推廣使用生質柴油、輔導「數位內容」產業、針對大型污染源推行清潔生產技術、推動本市公務車輛使用「油氣雙燃料」或「油電混合車」清淨燃料及宣導民眾減少耗能產品等工作。
- (二) 於 95 年 12 月加入「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並於 96 年 2 月 16-18 日組派代表團參加「京都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二屆「世界城市首長氣候變遷會議」。
- (三) 96 年度空污基金下編列經費進行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調查及管理因應相關計畫（包含：參加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溫室體減量策略計畫）。
- (四) 96 年度展開對各局處自身辦公及所管轄公共設施使用所致排放量的調查，調查作業於 5 月份函請各局處協助填報資料，共對 30 個局處、11 個區公所、各局處相關附屬單位、市立學校、市立醫院等 517 個單位進行調查。據統計可見因電力使用所致之 CO₂ 排放量約在 16.6 萬~17.5 萬公噸/年，約佔高雄市總住商部門排放量之 2.3 %。經由本年度之初次調查，將可提供各單位對自身活動所致排放量的了解，並作為未來力行節約能源之依據。
- (五) 為有效舒緩將來水資源匱乏與不足之困境，推動本市永續水環境實施方案，主要包括：
 - 1．節流：推廣家庭採用省水器材、透過學校環境教育採行節水措施、加強自來水供水管道檢漏工作以降低水的漏損率及推動本市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之水資源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

- 2．開源：建立區域性生活污水回收系統、鼓勵事業廢污水回收利用及提昇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以利回收再利用。

十一、環境污染檢驗

- (一) 持續執行本市環境污染物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工廠固定污染源煙道排氣、河川(區域排水)水、地下水、海域、飲水機、飲用水、垃圾滲出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溶出試驗等檢測工作。
- (二) 提昇環境檢驗、監測數據之公信力，加強檢驗品保品管作業及實驗室認證管理工作：
 - 1．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工作 64 項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持續維持通過展延。
 - 2．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盲樣測試，參加項目有亞硝酸鹽氮、濁度、酚類、大腸桿菌群、氨氮、重金屬、硝酸鹽氮、總磷、油脂、硫酸鹽、氟鹽、氯鹽、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總溶解度固體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總硬度等項目。
 - 3．參加國際間實驗室能力測試方案，測試項目有凱氏氮、三鹵甲烷等項目。
- (三) 每月執行量測本市 15 站人工空氣品質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監測調查。
- (四) 完成環境監測資訊公開化，包括 24 小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人工空氣品質監測、河川水質監測、噪音監測等監測結果均立即公布於環保局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的環境品質資訊。
- (五) 完成購置低頻磁場分析儀，建立環境中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並進行環境電場與磁場背景值量測。
- (六) 完成小港區設置大型空氣品質監測顯示板。

十二、中區資源回收廠運作情形

- (一) 96 年 1 至 6 月支援處理高雄縣橋頭鄉轉運之一般廢棄物，共計處理 3,552.22 公噸。
- (二) 9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進廠量共計 123,016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98,695 公噸，發電實功率共計 31,129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20,161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26,218,060 元。
- (三) 9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焚化後之灰渣清運量計 19,065 公噸，包括底渣 13,807 公噸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 5,258 公噸。
- (四) 96 年 1 月至 6 月機電設備維修作業，設備請修 486 數件，完成數

501 件，維修工作完工率 100%。

- (五) 戴奧辛污染防治成效，96 年 4 月 16 日及 96 年 4 月 18 日戴奧辛採樣分析結果為 0.02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 0.1 ng-TEQ/Nm³之規定。
- (六) 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 (七)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9 個單位到廠參觀；另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4,224 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十三、南區資源回收廠運作情形

- (一) 垃圾進廠量為 215,50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6,168 公噸（佔 44.6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19,338 公噸（佔 55.38%）。發電量為 95,204 仟度，售電量為 71,165 仟度，售電金額約為 8,868 萬元。
- (二) 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大寮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並於 96 年 4 月、5 月支援雲林縣斗六市家戶垃圾跨區處理作業，統計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 23,638 公噸。
- (三) 統計 9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底渣清運量為 30,31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自 95 年 10 月份實施底渣金屬回收，上述期間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6.7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56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5%，衍生物清運量為 12,91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7%。
- (四)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30 件，維修完工件數 92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25%。
- (五) 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六)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研習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44 人。游泳池泳客計 78,87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私立聖文幼稚園等 23 個機關團體共 1,528 人。